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A116 报告厅及行政楼 108 会议室改造项目
(二次) (包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7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A116 报告厅及行政楼 108 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文件提交	23
5. 响应文件开启	23
6. 评审及磋商	24
7. 授予合同	32
8. 其他	33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A116 报告厅及行政楼 108 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7
- 项目名称：A116 报告厅及行政楼 108 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概）算：1796232.8 元
最高限价：236774.09 元

序号	包号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二	236774.09	236774.09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工程概况：对 A116 报告厅及行政楼 108 会议室改造。
 - 采购内容：包二主要采购内容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建设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指定区域。
 -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10 日。
 - 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 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质量保修期：5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分 1 个包。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5.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3、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

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1924 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10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10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 新郑市龙湖街道泰山路 1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590101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1924 室 联系人: 胡震环 联系方式: 18639579878 邮箱: chrisful@163.com
1.2.4	项目名称	A116 报告厅及行政楼 108 会议室改造项目 (二次)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17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796232.8 元; 最高限价: 236774.09 元 包二: 236774.09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内自主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包二主要采购内容为: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分 1 个包。
1.4.3	*交付 (实施) 时间 (期限)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4.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5	建设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内。
1.4.6	*质量保修期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7	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p>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p> <p>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p>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p> <p>（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p>
1.6.2 (8)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偏离	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电话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p> <p>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2. 响应范围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p> <p>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 要求；</p> <p>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 要求；</p> <p>5. 质量保修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6 要求；</p> <p>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 要求；</p>

		<p>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5 要求；</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p> <p>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p> <p>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7%，剩余 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p>
7.5	*付款方式	<p>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p> <p>①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②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p> <p>③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待学校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p>
8.1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广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1702 1006 0910 0048 916</p> <p>注：投标人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chrisful@163.com。</p>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p>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3.4	响应文件	<p>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三套纸质版已签字盖章完整版响应文件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版的电子文件（与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系统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一致）。</p>
8.3.5	履约验收	<p>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p> <p>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p> <p>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p> <p>3. 隐蔽工程验收</p> <p>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 工程初验</p> <p>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p> <p>5.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p> <p>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p>

		资料_叁_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	---------------------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

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分包

1.13.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1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3) 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承诺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导入。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非联合体参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文件或报价唯一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的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包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权重。</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管理部分 (10分)	管理机构 (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 10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须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部分 (6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分)	<p>针对本工程制定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不够详实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分)	<p>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不够详实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6分)	<p>根据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不够详实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材料组织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

供应（6分）	<p>的得6分；</p> <p>2.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较完善、较贴合本项目需求、较合理得当的得4分；</p> <p>3.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不完善、不详实得2分；</p> <p>4.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缺失得0分；</p>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p>根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内容较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内容不够详实不完整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p>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内容较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内容不够详实不完整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工期保证措施（6分）	<p>根据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措施方案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p> <p>2.措施方案较详实、较贴合本项目需求、较合理得当的得4分；</p> <p>3.工期保证措施方案不详实、不合理的得2分；</p> <p>4.工期保证措施方案缺失得0分；</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6分）	<p>根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内容较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内容不够详实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风险管理措施（6分）	<p>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事故应急与防范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内容较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内容不够详实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包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A116 报告厅及行政楼 108 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实现的目标：合规择优、质优价廉、保障供应，实现工程质量、成本、进度与安全廉洁的综合管控目标。

3. 采购内容：包二主要采购内容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4. 建设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内。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 1 个包。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内容：包二主要采购内容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2. 交付期限：2026 年 8 月 10 日；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4. 质量保修期：5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①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②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③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待学校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三、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图纸（详见附件）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

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

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_____河南机电职业学院_____

乙方（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具体要求及施工范围详见：

三、工程价款：

大写： 小写：¥

四、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

1、开工日期：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年 月 日；

3、总工期：日历天（与投标文件一致）

五、技术要求及标准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六、监理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托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代表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巡视，如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须按照监理要求改正。

2、乙方委托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督。

七、材料采购

1、采用的主要材料（包含电线、桥架、灯、开关、插座）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发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人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3、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九、工程价格确认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变化在以内，该项不作调整。分项工程工程量变化超过 5% 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的程序执行。

十、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十一、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 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即：

①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剩余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退还剩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规票据。

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十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十四、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质保期：5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投标文件一致）；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十五、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工作，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达到 15天，发包人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发包人原因（含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造成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其他各种自然因素、节假日、地方性政策调整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顺延。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区域内学校设施、物品的完好，如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特殊约定

- 1、承包人所用主要材料应为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
- 2、免责条款：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约定

无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签署人是经过双方授权的代理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单、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不提供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不提供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②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③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竣工结算资料。

⑦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⑧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第 5 条、工程量确认及工程结算

5.1 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5.2、工程结算

①、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 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②、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③、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①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 / 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 %。

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 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 / 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14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14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 12 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①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

项后无内容”。

②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发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人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③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即：_____

2、合同签订后，_____

3、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4、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 / 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附相关证明材料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 / 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 / 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 / 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质量保证金

14.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 (3) 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 / 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6 竣工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 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①、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工作，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达到 15 天，发包人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如因发包人原因（含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造成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其他各种自然因素、节假日、地方性政策调整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顺延。

③、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区域内学校设施、物品的完好，如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9 条 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 21 条 特殊约定

1、承包人所用主要材料应为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该部分材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仅对品牌确定，不涉及任何价格调整。若承包人所采用

品牌不符合竞标文件和工程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且不涉及任何价格调整。

2、免责条款：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三、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响应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项目经理（姓名、级别建造师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身份证、资格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郑重承诺：

成交项目经理在本工程采购及施工期间：

1. 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我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司特承诺：

1、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惩罚措施。

3、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近三年来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如有此类情况，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